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諮詢30分鐘，可找出與你未來考試攸關的方向與重點 ▶▶▶



111/12/10—18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題庫班**：面授/VOD 特價 1,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單科 7 折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特價 5,000 元起/科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9,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2,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9,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稅務法規》

一、我國A公司於111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計算之淨利為700萬元，該公司各項損益項目如下：

1. 證券交易所得120萬元，證券交易損失60萬元
  2. 出售民國101年購入之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利益為260萬元（其中土地所得100萬元，房屋交易所得160萬元）
  3. 發票日在110年11月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50萬元（扣繳稅款5萬元）
  4. 不計入所得之投資收益80萬元（可扣抵稅額20萬元）
  5. 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可扣除之虧損為90萬元
  6. 該公司111年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發投資抵減30萬元
- 請依上述A公司之結算申報書內容，以最有利納稅人方式計算下列各項金額：
- (一)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及一般所得稅額。（15分）
- (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下之基本所得額、基本稅額及是否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下之應補繳差額？（10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考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最低稅負制相關計算，是近年極為熱門的議題。本題與96年高考計算題相似度100%，只是數字略微修改而已，施敏老師稅法上課用書及題庫書有完整收錄。老師認為若能留意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稅額30%上限之規定，則計算題可獲得高分。
<b>考點命中</b>	1. 《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7-8、7-9，【範例2】。 2. 《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6-6、6-7，【範例3】96高考，相似度100%。

**答：**

(一) 1.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項 目	金 額
商業會計法之淨利	700萬
減：證券交易淨所得(停徵)	(60萬)
出售土地交易所得(舊制免稅)	(100萬)
不計入所得之投資收益	(80萬)
盈虧互抵虧損	(90萬)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370萬

2. 應納稅額=370萬\*20%=74萬元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1規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30%為限。所以，雖然111年度有30萬元可資扣抵，只能抵減上限22.2萬元(=74萬\*30%)。

一般所得稅額=74萬-22.2萬=51.8萬元

(二) 1. 基本所得額=370萬+60萬=430萬元

2. 基本稅額=(430萬-50萬)\*12%=45.6萬元

3. 由於「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該營利事業111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認定之，應補繳差額為0元。

二、請分別說明我國個人及公司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之相關法源依據及規範內容，並說明相關之豁免情形。（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涉及即將於112年度開始施行之CFC，是反避稅機制重要一環。個人CFC源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與個人之海外所得相關，營利事業CFC則規定於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是考前一
-------------	--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 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分析  
考點成績  
落點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再提醒的時事重點。將此兩條內容熟記清楚者，必能得高分。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4-52~53，7-12。</li> <li>2.《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4-89，【範例15】108高考，相似度100%。</li> <li>3.《高點·高上111地特題神》稅務法規，施敏編撰，頁1-5，【第七題】反避稅機制。</li> </ol>

**答：**

(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 1.法源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
- 2.規範內容：

-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1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2)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規定認定。
- (3)關係企業自符合第1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3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 (4)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1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 (5)第1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3.豁免情形：

- (1)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 (2)CFC(受控外國公司)之豁免認定與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相同。

(二)公司受控外國企業：

- 1.法源依據：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 2.規範內容：

-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2)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 (3)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1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 (4)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3.豁免情形：

-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700萬元)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 高普考

商會 必勝智囊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地政、普考地政
- 詹詠祺** 總複習能夠驗收所有你讀過的東西有沒有確實被吸收，也可以藉由總複習熟悉重要內容，也可以檢視自己哪裡漏掉了。

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經建行政、普考經建行政【TOP5】
- 陳映叡** 高點題庫班及狂作題班對我有莫大的助益。張政老師的經濟題庫班所編排的教材，一本選擇題，一本申論題，已涵蓋了高普考經濟學之所需。

\$1,800起

(定價\$4,000起)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民法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考取：普考財稅行政、地特四等桃園市財稅行政【榜眼】
- 向佳彥** 我很推薦周律師的民法申寫班，覺得幫助蠻大的，考試時可以快速地想出大綱，不太會出現大量塗改的時候，提升寫作效率。

\$2,500 (定價\$5,000)

##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經建行政
- 林聖凱** 張政老師有額外為經建行政類組的同學開授公經加強課，主要為前面課程中較少提到的模型與數學推導等較為困難的內容。

\$2,500

##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 求勝科目** 會計學/經濟學/財政學(限面授)
-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搭配專屬助教輔導練，喚醒你切中核心的解題力！
- 達人推薦** 考取：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 張芷瑄** 狂作題班考題會結合許多觀念讓自己複習更透徹，且會再補充正課沒有說到的部分，或傳授更快的計算方法。

\$5,000起/科

以上考場優惠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雲端函授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 & 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